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695号 张正虎：本院受理原告罗银鹏、靳吉文与被告马培林、张正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81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马培林、张正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罗银鹏吊车租赁费8200元，支付原告靳吉文吊车租赁费64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2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002元，由被告马培林、张正虎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